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器材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運動風氣及技能，加強運動器材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器材供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
- 第三條 一、體育教學須借用運動器材時，應由任課教師指定該班學生攜帶有效之學生證件，至體育組詳細填寫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並簽名，以領取運動器材並應於上課結束後指定學生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二、為維護體育課程教學品質，借用運動器材時間設定為；每堂下課前十分鐘至上課後二十分鐘內借用，超過借用時間之班級，體育組得不借用任何運動器材。
三、個人借用器材應至體育組詳細填寫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使得完成器材借用手續。
四、社團借用器材應由指導老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社團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五、運動代表隊之借用運動器材應由教練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訓練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六、系會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系主任依前項規定辦理借用。並應於系會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於體育組。
- 第四條 一、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應依持學生註冊證於週一至週五借用時段內向體育組辦理借用手續：
1.上午 8 時至 12 時。
2.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3.晚上 18 時至 19 時 30 分。
二、辦理借用登記時，應將借用人本人之學生註冊證留存於體育組，俟返還運動器材後歸還之，嚴禁互相轉借及續借，如有損壞或遺失，由原借人負責賠償。
三、借用運動器材，應於借用當日晚上 21 時至 21 時 30 分前返還於體育組。
四、學生個人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
五、運動器材應在體育組指定之活動區域內使用，嚴禁將運動器材攜出校外。
※以上借用任何運動器材，均經由器材室人員或工讀生清點器材數量無誤後借出，借用人不得另挑選借用器材。
- 第五條 一、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課外活動組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
二、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社

團該學期之借用權。

第六條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借用運動器材應由該隊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教練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

二、系會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系會該學期之借用權。

第七條 一、本校系會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系會負責人於活動日前持系主任或課外組發給之核准活動證明，向體育組辦理借用登記；屆期領取，活動結束後立即返還；但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者，應於次日中午前返還。

二、系會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返還外，並停止該系會該學期之借用權。

第八條 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體育組得停止借用器材全部或部份之使用。

第九條 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由體育組教師專業人士認定。得停止各項運動場館之借出或立即收回，以維學生活動之安全。

第九十條 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善加維護；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者，應由借用人或借用單位負賠償之責，並得視情形報校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體育運動器材損壞遺失賠償價格表

編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備註
1	籃球	Molten-GR7D	1	顆	500	
2	排球	Molten	1	顆	450	
3	桌球拍	鐵人牌P933	1	支	300	
4	羽球拍	VICTOR	1	支	800	
5	號碼衣	CONTI	1	件	120	
6	計分牌	Nittaku	1	組	680	
7	瑜珈墊	TUMAZ	1	組	350	
8	排球標誌桿	MIKASA	1	組	4,500	
9	排球網	CONTI	1	件	2,500	

賠償須知：

- (一) 經由體育組教師共同鑑定，若器材為自然損壞或正當行為使用下破損，不必負責償還責任，但應於歸還器材時主動告知，以便修補或增購。
- (二) 器材借用，若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屬體育正課借任由該班共同賠償，屬個人借任由個人賠償，除照價賠償外若屬故意破壞等嚴重情事並酌予議處。
- (三) 賠償器材時，以按原物採購價格賠償為原則。
- (四) 器材遺失或損壞賠償金，請至體育組開立繳費單後至出納組繳納。